

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芝政发〔2023〕6号

---

#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3年5月10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《芝罘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

识详细规划》；区城市更新指挥部承办的《芝罘区重点区域城市更新规划》；区城市更新指挥部两河专班承办的《勤河两侧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》以及《横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整治提升方案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做好决策事项的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（调整后）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 
2023 年 1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残疾人联合会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武装部。

---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---